

平桥区龙井乡 2025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 赈项目施工合同书

发包人（全称）：信阳市平桥区龙井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中润昌弘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10 月 31 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信阳市平桥区龙井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中润昌弘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平桥区龙井乡 2025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工程地点：信阳市平桥区龙井乡南雷村

工程内容：道路工程、U 型渠及护坡整修工程、污水工程、机井工程、塘坝工程。

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569.6 万元，其中申请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 559 万元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内所含工程量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31 日

竣工日期：2026 年 3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

工期从合同签订当日起算，遇到连续阴雨等不可抗力因素，工期顺延，但不增加费用。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合格工程。

四、工程价款:

金额:大写:伍佰陆拾玖万陆仟壹佰伍拾陆元零贰分(人民币)

小写¥:人民币 5696156.02 元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六、付款方式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工程进度支付,具体办法及比例如下:

1、合同签订后，预付 30%款项。

2、为保证工程顺利完工，承包方可按照比工程实际进度低 10% 的比例申请阶段性报账。

3、工程全部结束验收合格后，承包方凭工程质量验收报告，可按工程合同价款的 80%提出拨款申请，待决算评审后再拨付扣除 3% 质保金外的剩余工程款。质保金于质量保证期满后 30 天内付清。质量保修期为一年。

4、发包人按照承包人要求，将工程款转账至承包方指定的账户。

七、结算方式

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等工程量单价据实结算。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得使用假冒伪劣材料，不得偷工减料，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施工期间，如原设计与现场施工不符，可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放样施工。

九、安全生产要求

1. 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打击非法阻工等现象，保证承

包方的正常施工不受干扰，不得要求承包方违章作业、冒险施工。

2.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3. 承包人应按照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安全施工，履行安全施工职责，确保自身施工人员和外来人员人身和财产安全，未履行安全生产责任造成的各种损失由承包人全权负责。

十、特别约定

1. 本项目为“以工代赈”项目，承包人应严格按照“以工代赈”项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项目立项审批文件(信平发改[2024]148号)文件要求，能用人工尽量不用机械，尽可能就地就近用工，优先选取符合条件的防止返贫监测对象、脱贫人口和其他农村低收入人员，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确保劳务报酬发放金额不低于213.6万元。

2. 超出本合同规定的工程量需要另行签订合同，最终价格以决算为准。

十一、甲乙双方一旦发生纠纷，先以协商为主，若协商不成，可在该工程项目所在地信阳市平桥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10月31日

合同订立地点：平桥区龙井乡人民政府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袁丹丹

2025年10月31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5年10月31日

